

附件一

2015-2016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说明

一、项目的目标

1、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为在中国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读博士生提供在美国大学从事“美国相关研究”领域（广义上的）的博士论文研究方面的研修机会。最佳的申请人应该是在中国大学完成博士第一年学习，并希望从事“美国相关研究”的博士论文研究的博士生。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从事的研究主要属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其博士论文方向应该包含广泛的“美国相关研究”专业内容。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回国后应将其在美国所学运用到博士论文及最终的学术和专业发展中。

2、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要求中国博士生不仅赴美从事学术研究，而且要在与美国人民的直接交往中加深对美国、美国人民以及美国文化的了解。富布赖特博士生通过发表研究成果，拓宽中国大学的研究人员在“美国相关研究”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博士之后的专业发展中促进跨文化交流和理解，从而增强中国对美国的了解。很多富布赖特博士生在项目期间的学术和专业发展中与美国同行建立了长久的学术联系，经常相互交流信息和学术观点。

二、项目的申报要求

1、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增进中美双方的相互理解。成功的申请须表明其申请与此目标相关。

2、项目将优先考虑从事“美国相关研究”的学者。成功的富布赖特项目入选者主要来自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研究课题应该是美国文学/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等领域的特定方面。

3、申请人须表明在美国进行某项研究的必要性，同时具体阐明其研究如何加深中国对美国在学术上的理解，回国后如何将其所学运用到其博士论文及最终的学术和专业发展中。申请人如果表明他们只是到美国学习与美国研究不那么相关的某领域的先进理论或方法，将不会获得评审委员会太多支持。与中美两国都相关的特定问题或题目的跨文化或两国比较研究可能得到考虑，但申请者要明确哪些数据或资料需要在美国收集，而且这些信息如何有助于增进中国对美国的理解。

4、来自工程及科学领域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三、项目的其它要求

1、申请人必须是中国公民，或中国永久居民，身体健康，必须在申请阶段居住在中国。申请者如果在申请的评审、面试和安置期间需要在中国以外长时间滞留（即 2014 年的 9 月到 2015 年 7 月），其申请将不予考虑。

2、申请者应从申请年度 8、9 月开始脱产离开所在中方院校共计 10 个月参加该项目。除非出现紧急情况，项目参与人在项目期间不能离开美国 14 天以上。本项目不会提供 J-2 陪读签证文件，也不会为陪读人员提供所需的管理及资金上的支持。

3、申请人应是在中国教育部批准的有资格参加中美富布赖特项目院校的美国研究领域（广义上的）的博士项目博士生。在申请时应已完成博一或博二学习。

4、博士项目只针对博士阶段，不会为博士后阶段的学习提供支持。需要在 2015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博士论文答辩的申请者没有资格申请本项目，其申请将会被视为不合格。如果你预计在 2015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博士论文答辩，请在申请前与你的学校确认你可以将毕业日期推迟到 2016 年 6 月或 7 月，或之后，并在申请书上填写新的推迟后的毕业日期。

5、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英语水平（特别是口语）以便能够在美国大学的专业环境里进行有效交流，这包括听课、参与讨论和与美国人一同参加社交活动等。参加社交活动也是交流经历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托福或雅思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网考托福不低于 80，雅思总分不低于 6.0，其它各部分不低于 5.5）。在面试前必须有考试成绩。

6、申请人在申请时年龄不能超过 35 周岁。

7、从未在美国长期学习或工作过的申请人将给予优先考虑。富布赖特外语助教教师在完成助教项目 5 年后如果符合项目的其它要求，也有资格申请本项目。